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吳宥慈
電話：02-89127515
電子郵件：moi5796@moi.gov.tw
傳真：02-8912753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468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http://gdmsweb.moi.gov.tw/MOI/GD_Attach.aspx?Code=1328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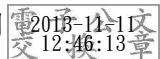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」預計於102年11月29日新增通報地政機關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2年8月1日起，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、住址變更、出生日期更正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變更、更正登記後，即可向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「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」，將最新的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傳送至稅務及監理機關，取代現行須檢附戶籍謄本逐一向行政機關申請之不便。
- 二、為擴大為民服務範圍，預計自102年11月29日新增地政機關通報，民眾可使用本服務申請變更地籍資料，操作步驟及流程請參閱「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說明」。
- 三、檢附「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11/11



1020356327

3 無附件